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现公布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有疑问，请与裕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中心）联系（地址：裕安区行政中心 131 室，邮编：237000，电话：0564-3301507）。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我区政务公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创新公开方式、增强公开实效，切实发挥惠企便民的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积极探索数字化在政务公开领域的运用，优化升级政策文件库，打造规范性文件全生命周期的政策全流程管理平台，推动政策资源动态管理和信息数据共享，政策文件库共纳入 721 份文件；紧扣民生领域，运用专题宣传、座谈会、公告栏、方言视频等喜闻乐见的“语言体”宣讲政策，组织申报省市优秀政策解读案例评选；全年开展现场督办 100 余次，推动

群众合理诉求快速有效解决；依法依规公开区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政府常务会议邀请公众列席 6 次，通过意见征集库征集群众意见 22 次；有效利用线下政务公开专区，针对特定群体的不同需求，开展多领域“政府开放日”活动，促进政企、政民互动“零距离”。

（二）依申请公开。发挥依申请公开平台功能，规范依申请工作流程，针对复杂疑难问题，组织相关部门、法律顾问等会商。邀请专家对土地征收类热点申请事项组织专场培训，提升办理质量。本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63 件，其中线上申请 171 件，现场申请 6 件，信件邮寄申请 86 件；办结 248 件，上年转结本年办理 1 件，本年转结下年度办理 16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强化文件公开属性与发布审查，利用账号功能划分审核发布权限，按照规定做好公开内容审核把关，运用集约化平台内容监测功能，加强信息发布前置审核；定期梳理公开文件，动态管理历史文件属性，做到即查即改，确保信息公开合规、安全、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在政策管理领域进行创新性尝试，利用大数据技术，率先在全省打造集意见征集库、政策文件库、标签库、OA 办公系统等功能联通的政策全流程管理平台，实现规范性文件“拟、审、发、备、查”全闭环管理；结合新版网站上线，规范信息公开网专题专栏，新建建议提案办理

（2024 年共收到代表建议 74 件、提案 150 件，所有建议提案均按规定要求完成答复工作，并在专题中公开。）

、营商环境优化、特色产业等专题，多用专题汇聚内容，提供“一站式”服务。

（五）监督保障。本年度通过线上问卷调查和线下满意度调查有效落实社会评议制度。围绕基层减负，及时调整完善考评方式，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强化结果运用；通过组织培训会、集中办公等，推动全区政务公开工作，促进乡镇街、部门经验之间的交流，增强基层政务公开能力。2024 年，我区未发生信息发布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6	44	10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12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075		
行政强制	21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44.9244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法律 服务	其他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62	0	0	0	0	1	26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6	0	0	0	0	0	11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6	0	0	0	0	1	47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2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1	0	0	0	0	1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1	0	0	0	0	1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6	0	0	0	0	7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2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1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47	0	0	0	0	1	24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6	0	0	0	0	0	16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6	2	1	9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 2023 年度存在的部分重点领域栏目信息发布质量、政策解读质量、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等问题，我区积极改进：一是通过强化对新标准、新规范的学习培训，定期组织自查并督促整改，确保信息公开质量稳步提升。同时，新建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围绕企业需求整合政策资源，分类展示营商活动和惠企政策，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二是通过公开栏宣传、线下活动专题宣讲、政务新媒体发布解读短视频等“接地气”的形式，多元化解读政策，满足不同公众需求。

本年度存在问题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一是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升；二是公众参与度需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优化内容呈现，多形式提升公开质量。确保政策公开的核心地位，利用规范性文件审查平台做好政策文件全流程监管，同时做好政策文件配套的“语言体”解读；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加强网站信息内容安全；优化调整各级主动公开目录，规范信息内容，提升信息含金量。

二是拓宽参与渠道，全维度汇聚公众力量。丰富意见征集形式，线上发挥双微等社交媒体的互动性优势，线下加大会议开放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通过发布主动回应、新闻发布等形式进行集中解答；用活政务公开专区，加强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建设，利用专区主阵地开展多领域“政府开放日”活动；利用数字化技术，助力政务公开提质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特色创新工作

我区通过不断探索实践，开辟“公开+领域”模式，用活线下政务公开专区，围绕政府中心工作，针对特定群体的不同需求，选择春运、高校毕业季、国庆长假等时间节点，开展多领域的政府开放日活动，展示裕安独特魅力、传递政策信息、促进产业升级和文化交流，增强政府与公众之间的互动。2024年，我区利用火车站政务公开专区开展“医保宣传零距离”、“毕业季，职等你来”、“裕你一起，共赴山河之约”等主题政府开放日活动6场，同时指导乡镇和部门利用专区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12场。

我区依托大模型和人工智能技术，推出省内县区首例“AI+政务问答”平台，覆盖政策咨询、办事咨询、区域概况咨询等众多应用场景，实现问答的即时响应和无缝的多模式沟通，为政务公开提供互动新方式，提升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效率。

（二）年度工作推进情况

2024 年区政府为切实发挥惠企便民的作用，全年在财政资金及涉企信息方面公开数量较多，全年发布 191 条相关信息。严格落实《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清单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工作实效。通过强化政策扶持、持续宣传引导、精准拓展岗位、优化培训服务等举措，推动稳就业保就业。进一步落实好费用加计扣除等各项税费支持政策，持续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不断优化提升纳税服务质效。指导公共企事业牵头单位对专题信息进行全面排查，不定期组织集中办公，指导单位及时规范公开信息；开展线下调研工作，聚焦并解决群众在公共服务中的实际问题。市场监管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其职能作用方面公开信息数量较多，其中市场监管信息 967 条、自然资源信息 796 条。

（三）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